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 62684688 传真：(010) 62684288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丽律师、高艳敏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贵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B1805、B1806室（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6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诗生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经统计，议案的表决的结果如下：

1、《2019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2、《2019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3、《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4、《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5、《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7、《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0,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1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1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数0股；弃权数0股。

14、《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配套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Fei in black ink.

林 飞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 in black ink.

张 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anmin in black ink.

高艳敏

日期: 2020年 5月 13日